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麗玲
電 話：(02)77366135

受文者：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240540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0240540BA0C_ATTCH3.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101年度本部所屬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一級機關首長、國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校長及國立專科學校校長住院健康檢查相關辦理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2月29日局給字第10000635251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住院健康檢查對象：
 - (一)本部所屬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一級機關首長、國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校長及國立專科學校校長（年齡在40歲以下者，每2年檢查1次）。
 - (二)上述受檢人員之配偶得自費隨同受檢；另受檢人原已排定健康檢查時間，因公務繁忙而未能於職務異動前完成健康檢查者，仍得參加受檢並申請補助，惟以辦理當年度健康檢查為限；至所需經費以原職機關支付為原則，必要時得協洽由新職機關支付。
- 三、檢查日期：自101年1月起至同年11月，由受檢人自行擇期前往受檢。
- 四、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視實際需要，最高以2天為限。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 五、經費：參加檢查人員費用在各機關（學校）年度相關經費下勻支，以不超過新臺幣1萬4,000元為限，由受檢醫院核實掣據送請各機關（學校）核銷撥付；隨同受檢之配偶，其檢查費用請自行繳付。
- 六、請各機關（學校）於文到一個月內調查擬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名單及前往受檢醫院調查表，逕送各該受檢醫院，各受檢人員經選定檢查日期後如有更改，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於事前與受檢醫院聯繫，俾利受檢醫院之後續作業。
- 七、有關各受理檢查醫院辦理健康檢查項目、收費標準一覽表及健康檢查調查表等資料，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pa.gov.tw/>）給與處獎金費用公告區，逕行下載。

正本：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國立大專校院(附設醫院除外)

副本：本部會計處、人事處

10/01/10
19:56:27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楊雨凡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emilie@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100006352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一)(新制醫院辦理健康檢查項目、收費標準資料另寄)(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erv-out.cpa.gov.tw/CPAAppendix/>【登入序號：008043】)

主旨：奉核定辦理101年度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正副首長及司處長以上主管人員全身健康檢查一案，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全身健康檢查對象：

(一)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正副首長

。

(二)司處長以上主管人員：

- 1、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及三級機關(含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
- 2、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團、處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館(處)長人員。
- 3、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持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局長)及國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校長與國立專科學校校長。
- 4、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實際負



裝

訂

線

責處理業務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執行秘書，及依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如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之執行秘書。

5、上述人員未滿40歲者，每二年檢查一次。

(三)檢查經費在各機關（構）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並以不超過新臺幣1萬4,000元為限，由受理檢查醫院核實製據送請各機關（構）核銷撥付；上述受檢人員之配偶亦得自費隨同受檢。

二、上述受檢人員已排定健康檢查時間，如職務異動且公務繁忙未能完成檢查者，仍得參加受檢並申請補助，惟以辦理當年度健康檢查為限；至調任其他機關者，所需經費以原職機關支付為原則，必要時得協洽由新職機關支付。

三、受理檢查醫院、收費標準及檢查項目：

(一)受理檢查醫院：提供行政院衛生署評鑑為「新制醫院評鑑特優」及「醫學中心」等級之醫院辦理健康檢查項目、收費標準等資料，供各機關及受檢人員參考。另未列在參考名單中但有意願辦理檢查之新制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可由各機關自行接洽，並由受檢人員自行選擇（新制醫院評鑑合格名單請參酌《網址：

http://www.doh.gov.tw/CHT2006/DM/DM2.aspx?now_fod_list_no=11251&class_no=472&level_no=3》）。

(二)收費標準及檢查項目：請各機關逕洽各受理檢查醫院瞭解，轉知受檢人員參考。

四、檢查日期：自101年1月至11月，由受檢人員自行擇期前往受檢。但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團、處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館（處）長人員之檢查日期，得配合返國述職時間，延至同年12月。

五、檢查安排：





- (一)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受檢之安排，均由各機關逕洽各受理檢查醫院辦理。
 - (二)各機關於文到一個月內調查彙整擬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及擬前往檢查醫院，分別逕送各該受理檢查醫院(無須副知本局)，再由各該檢查醫院與各機關聯繫排定檢查日期。各受檢人員經選定檢查日期後，如有更改受檢日期，應確實於事前與受理檢查醫院連繫，俾便醫院之作業。
 - (三)為免檢查對象因工作繁重疏於受檢，各機關人事單位應分別於101年3月底及8月底前以書面通知方式，提醒受檢人員自行擇期前往受檢。
- 六、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視實際需要，最高以2天為限。
 - 七、有關各受理檢查醫院辦理健康檢查項目、收費標準一覽表及各機關擬參加全身健康檢查調查表等資料，業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pa.gov.tw/>》 - 給與處 - 獎金費用公告區。
 - 八、本局承辦單位：給與處第二科，承辦人：楊科員雨凡，聯絡電話：(02) 23979298轉620。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銓敘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敏盛綜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高雄縣立鳳山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童綜合醫療社團



法人童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臺南市立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100/12/29
18:14:43

裝

訂

線

